

常德市 财 政 局

2019 02.26
常财预〔2019〕14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公立医院改革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根据湘财预〔2018〕220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公立医院改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该预算指标收入请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 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本次中央补助资金暂按 70%比例下达，根据各单位 2017 年门诊和住院服务量（占权重 1/3）、人口数（占权重 1/3）、绩效考核结果（占权重 1/3）三项因素予以分配。省级补助资金暂不下达，届时中央结算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将结合各单位改革成效、人口、医院门诊和住院服务量等因素分配。待我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意见出台后，再下达绩效管理目标，各单位要对照绩效管理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

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请各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2019 年公立医院改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19年公立医院改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932. 2	
市第一人民医院	196. 21	
市第一中医医院	125. 44	✓
市第二人民医院	85. 46	
市妇幼保健院	95. 95	✓
市第五人民医院	80. 52	✓
市康复医院	71. 26	✓
高职院附属医院	85. 44	
武陵区	46. 16	
鼎城区	145. 76	

